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预留份额分配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董事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

（二）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数量及分配、股票受让方式、管理模式等内容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股份回购事宜，公司用于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总数为70,459,211股。截至2023年8月5日，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股票过户，初始认购份额持有人共121人，共计认购份额133,812,026.05元，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数量为55,755,011

股，平均受让价格约2.4元/股，符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股票的锁定期为2023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

（四）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五）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对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考核期考核结果予以明确。

（六）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激励规模及预留份额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根据首次授予时的放弃认购情况，本持股计划的激励规模由70,459,211股调减至66,632,757股，预留份额由2,311,062股增加至10,877,746股，并对预留份额进行分配。

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情况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总数为10,877,746股，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拟向30名参与对象授予全部预留份额，授予规模占本持股计划总规模的16.32%。本次授予对象均为公司核心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预留份额的最终认购人数及认购股份数量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与首次授予受让价格一致，为2.4元/股，不低于预留份额分配公告前1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0%。

本次预留份额认购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预留份额的锁定期及考核归属安排

（一）预留份额锁定期

本次预留份额的标的股票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预留份额考核归属安排

本次预留份额根据考核结果分两期归属，每期归属标的股票比例为 50%，对应考核条件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第一个归属期：2024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二个归属期：2025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0%。

任何一期考核目标未达成，则当期份额无法归属，可递延至下一考核年度（2025 年）或结合上一考核年度（2024 年）进行合并考核。上述“净利润”以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该归属期对应的持股计划权益不得归属，管理委员会将在相应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以出资本金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若有）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及未来不时修订的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具体考核办法、未达标份额处置按照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完成后，作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一部分，由公司自行管理，相关要求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保持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宜符合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预留份额分配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本次预留份额分配,有利于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使相关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相关事项。

五、监事会对预留份额分配对象等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份额分配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拟定的参与对象主体资格和确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相关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